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1: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向全监事作出说明并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陈家慧女士、张永富先生、柳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 1、同意提名陈家慧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张永富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柳杨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家慧女士：中国国籍，1993年出生，毕业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经济与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毕业后曾任工银亚洲客户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家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先生之兄弟陈辉先生之女（陈辉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除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京基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富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会计、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深圳市绿景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4月担任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4月至今先后在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

张永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柳杨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2014年8月至2018年1月先后

于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员工关系经理；2018年2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农业事业部开发拓展部总监。

柳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